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監事的辭任及委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作出。

監事的辭任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宏偉先生（「黎先生」）因個人工作調整已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出辭呈，並將辭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黎先生確認在彼任職期間與監事會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黎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大會」）上，羅雲祥先生（「羅先生」）獲本公司職工代表委任為新監事，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羅先生的簡歷如下：

羅先生，一九八一年出生。畢業於廣西民族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學歷。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歷任沃爾瑪中國總部調查組高級調查經理；阿里巴巴集團情報專家、安全運營專家；京東數科安全事務中心總經理等職。二零二四年八月至今，任本公司廉政稽核部負責人。羅先生具有豐富的企業反舞弊、風控、合規等管理經驗。

羅先生將就擔任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同，任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羅先生作為監事將在服務合同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羅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與任何董事、其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羅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羅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羅先生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